

承诺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 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 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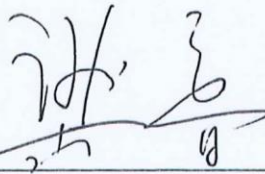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00165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790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17号内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1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2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22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报表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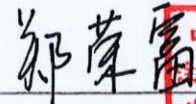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郑荣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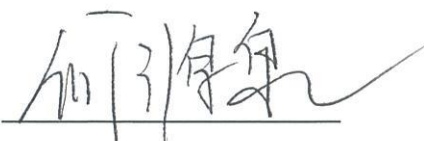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所引用的文件“中瑞评报字[2015]090755308号”《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如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洪鹏
罗洪鹏

